

枣强皓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玻璃钢制品、 200 台污水处理设备、10000 米玻璃钢管道系列制品整 体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枣强皓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马屯镇工业聚集区，租赁枣强县雄伟玻璃钢有限公司（马屯镇）已有厂房 13000 平方米，部分办公用房，职工宿舍，不新增构建筑物，新上电控自动化缠绕机、拉挤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玻璃钢制品、200 台污水处理设备、10000 米玻璃钢管道，环评中的模压生产设备未上，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情况和环评审批情况

枣强皓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枣强皓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玻璃钢制品、200 台污水处理设备、10000 米玻璃钢管道系列制品整体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审批权限的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衡行审字第 2020XM010-00167 号”。2020 年 9 月完成了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生产，公司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

四、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评中的模压生产设备未上，其他生产设备较环评中数量减少。

张红梅 胡志华 吴雪

第 1 页 共 5 页

田露露

张艳明

五、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电控自动化缠绕机、拉挤设备等生产设备和与之相关的环保设施等共计 166 台套，模压设备未上，部分设备较环评中数量减少。本次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所有车间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均是由集气罩收集至各自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各自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外排。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设备间内；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风机采取消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树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企业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结合本项目风险物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备案。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安红松

胡志华 吴雪

田露露

张艳明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拉挤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48\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拉挤 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04\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缠绕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72\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行业标准；苯乙烯未检出。车间门窗外 1 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3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所有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4、噪声

经检测，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57.0\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树脂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下脚料和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树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安红梅 胡志华 吴雪

田露露 张艳娟

6、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54t/a、0.3727t/a、0.0216t/a。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总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357t/a，颗粒物 0.288t/a，苯乙烯 6.7 × 10⁻³t/a，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营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项目竣工监测报告，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九、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建议

- 1、完善验收报告，规范排气筒建设。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安红梅 胡志华 吴雪

第 4 页 共 5 页

田露露

张艳娟

枣强皓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玻璃钢制品、200 台污水处理设备、10000 米玻璃
 钢管道系列制品整体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马立果	枣强皓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专家	胡志敏	衡水市环境科学学会	胡志敏
	安红梅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安红梅
	吴雪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吴雪
监测单位	田露思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田露思
环评单位	张艳玲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玲